

登革熱疫情的地方不再是低緯度、熱帶的少數國家，出現本土型登革熱的國家早已破百；且經由經貿、觀光等人流突破國家的疆界，壁壘。由於台灣「一日生活圈」的成形，登革熱的傳播早就突破行政區的界限……。WHO 這份報告最關鍵的建言，是必須全民動起來，隨時注意清除生活周遭的病媒蚊孳生源，才可能打贏防疫戰爭。

(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部日前預告將修訂《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擬刪除童工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70% 之條文，意即未來童工工資有望比照基本工資，以符社會發展需要。此種修正應已經過深刻思考，但童工造成眾多兒童因工作而失去接受教育和職業培訓的機會，有些更因此而健康受損、心靈受創。由於強制兒童去學校受教育而不允許工作，對當事人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禁止童工的法令，也可能會剝奪貧窮兒童求生存的機會，因此，相關議題更需行政部門透過政策、教育、訓練及社會保護來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以往童工便宜又好管理，所以很多老闆願意僱用。現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有關童工工資規定，僅以年齡為減少工資給予之依據，未考量童工亦有與 16 歲以上之勞工提供相同效率及價值勞務之可能，有違同工同酬原則。為宣示政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決心，提升童工的勞動條件，因此，主管單位擬刪除現行條文第 14 條，使童工能受到目前基本工資月薪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時薪 120 元的水準，獲得較多勞動保障。唯此，是否間接鼓勵兒童提早進入勞動市場，反而有害身心的健全發展，並阻礙其上學和接受職業培訓的機會？會不會對教育學習與成長環境造成扭曲？效應尚難估量，當然也有些憂懼與疑慮。
- 二、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未滿 16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少年事件處理更針對未盡教養責任的法定代理人，強制接受親職教育。唯問題的關鍵在於，若非繳不出學費，為生計所苦，有那個家長，會願意讓兒童進入勞動市場，提早體驗勞資關係的況味？雖云行行出狀元，但教育所能激發的巨大能量與練就的成熟技藝，乃是達到足以撐持基本生活的底蘊；建立一定程度通博的知識基礎，將來才足以勝任各個專業的職涯。
- 三、啟蒙開竅、性向發掘、自我實踐這三個面向，毋寧是現代教育的最大原則。雖然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的工作，勞動法令已有規定，但無論如何保護、提升勞動條件，兒童提早進入一般職場，雖有服務社會的最高宗旨，亦不失為練習社會規範與互動的場域，但對於教育思想、金錢價值，乃至於工作的意義與目的，縱令不致造成崩毀，卻絕對有所影響。

- 。
- 四、社會變遷、價值遞移，但有幾個重要的觀念基礎殊值正視。首先是教育永遠優先於工作，童年是人生最美好的風景，是等待、作夢、準備快樂學習與健康成長的時代。因此，最佳的方式應該是教育兒童認真學習，繼而將來能找到自己最喜歡的工作領域。其次，流離失所或無法滿足溫飽的兒童，最優先需求的是實質的庇護與麵包，才能苦境行學。此心安處，亦不減勤學之意。第三，把最迫切的問題先解決，那就是尋求家長、社會大眾的支持，提供誘導學子向上向學的環境，並協力讓這些童工的家庭變得更美好，讓兒童獲得真正的快樂，把每一個孩子帶起來，生命才更有機會真正發光發亮。
- 五、更值得思考的是，勞動部 9 月 1 日公布 104 年第 3 次人力需求調查，預估 10 月底人力需求，較 7 月底僅增加 2 萬 6802 人，創下自 98 年來同期新低。易言之，在人力需求並不特別高的前提下，多數童工的家長，恐怕都是因無力負擔家計及子女教育費用，才將子女提早送入勞動市場。實則，在學校學習不僅是青少年的最好生涯規劃，也是兒童的最佳生活選擇。我國 12 年國教正積極推動中，此固非義務教育，卻不失為一種國家責任。這些還在學校教育階段的童工，心性未定、可塑性高，從理念的建構到實質的技藝，學校本該是他們唯一的場域。畢竟多數父母都希望孩子升學進修，才能創造更多、更好、附加價值更高的工作機會。
- 六、總而言之，教育理念是處理童工的最重要指導原則，任何有關兒童的規定，都應建立在教育保護的基礎上。臺灣已經是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公民社會的發展已愈趨明朗，形成一種開放的社會價值。故知識霸主的心態必須排除，學術不應再深鎖在象牙塔內。雖然上述問題未必都與童工政策有直接關聯，但要貫徹兒童權利公約，這些都該關心。除了提升童工的勞動條件外，還要改善弱勢民眾的基本生活，童工才能回歸學校。凡此，均需審慎的決策、周延的配套，若社會能給這些疾苦深重的童工普遍的關懷與協助，則他們在追求幸福的路上，必也能擁有一方寬廣的天地。

(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長張盛和與美國前任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葛林史潘在全球面臨金融大震盪的時刻，提出「財政問題大於貨幣政策」的論述，呼籲政府債務的擲節、財政健全的恢復，才是最核心課題。台灣最大的債務負擔就在退休金，年金制度必須改革已經是絕大多數人民的共識，執政者如何說服軍公教人員，提出領得長、領得久、領得到，而且不會導致財政破產的年金改革，乃是台灣經濟生死存亡的關鍵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